

（上接B047版）

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回购,并作废失效;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合并、分立;

(3)公司发生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但是,1)激励对象拒绝接受公司对其做出的岗位调整等职务变更安排的;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丧失诚信或者言行不当导致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自上述两类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为独立激励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丧失诚信或者言行不当导致对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对于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保密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任何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或国家的法律,导致引咎辞职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形等。

(3)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退休、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因其无法胜任岗位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协议、因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限制性股票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绩效考核优秀者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限制性股票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离职前需缴纳完限制性股票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办理了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优秀者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因工受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后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前述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六)《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仁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 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1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征集人对所征集事项的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仁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并依照《上海仁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召集征集人徐宗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宗宇,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清华大学,1984年9月至1986年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1988年3月至1999年8月任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大学国际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08年9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系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仁度生物独立董事。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使权利日期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6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528号15幢甲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担任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8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8月1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由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委托投票权由自然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528号15幢甲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邮编:201201

电话:021-5072006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股权授权委托书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股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向询问方式向征集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股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有效授权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有权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开始前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在征集事项股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开始前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开始前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徐宗宇

2023年8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仁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征集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征集人,授权委托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董事/事项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发表投票意见,具体投票以对应在格内“√”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委托投票股票账户号:

本人/本企业: _____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仁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10: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528号15幢甲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网络投票)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公告编号:2023-02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修改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股东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3,4,5: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事项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手续。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 东 登 记 日 下 午 收 市 时 在 中 国 证 券 登 记 结 算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分 公 司 登 记 在 册 的 公 司 全 体 有 效 出 席 股 东 名 单 情 况 详 见 下 表 , 并 可 以 书 面 形 式 委 托 代 理 人 出 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情况
徐宗宇	310107196212000000	0	0.0000%	0

(二) 公 司 董 事、监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三) 公 司 聘 请 的 律 师。

(四) 其 他 人 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述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13日,13:00-14:00。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528号15幢甲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ir@rdbio.com

邮箱:021-50720069

联系人:蔡慧江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528号15幢甲

邮编:201201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召开时间与会议(亲自或其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授权委托书

上海仁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我们(个人或单位)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董事/事项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修改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_____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仁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

沟通共识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INGLIANG JU(居金良)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董事会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